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51號

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煜麒、黃素華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李煜麒、黃素華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共同簽發、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、到期日後113年9月19日之本票1紙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本票原本。本院簡易庭乃於114年2月19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聲請人雖於同年月26日具狀提出本票原本1紙，惟查該本票發票日係112年10月25日、金額25萬元、到期日係113年9月25日，顯非本件聲請之本票，難認債權人業已補正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